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6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6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866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施紹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- 二、扣案之已吸食之強力膠壹條、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壹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被移送人施紹涇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8日上午10時5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騎樓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移送人施紹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受理報案而當場查獲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各1份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及扣案之已吸食之強力膠1條及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等可資佐證。

- 三、扣案之已吸食之強力膠1條及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施紹涇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01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施紹涇於本次違序前，曾有多次因吸食強
02 力膠之行為，經法院裁處在案，此有被移送人之違反社會秩
03 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存卷可參，惟被移送人卻仍未能戒除吸食
04 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本次施用強力膠之行為；再
05 考量其經濟、年齡、智識及教育程度（國小）、職業
06 （工）、動機、方法、行為、違反義務、及對社會造成之潛
07 在危害等情狀等，兼衡被移送人施紹涇為警查獲後，坦承上
08 情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10 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陳玟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王素珍

19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

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2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22 罰鍰：

23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